

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關於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太平紳士
於CB(1) 1443/09-10(06)文件中（下簡稱「文件」）
對本人書面及口頭闡述之回覆
作出的正式書面回應

時事評論員 黃世澤

2010年3月25日，香港

甲、局長作出書面回應部分的回應

1. 局長於文件中的第9及第10段，回應本人於書面闡述中的部分論點，但由局長第10段的邏輯來看，敢問局長慳電膽券會造成大量鎢絲燈膽提早被棄置，又是否合理？
2. 請局長具體闡述，現時有何具體計劃，回收慳電膽？
3. 請局長具體解釋，為何慳電膽如此具毒性，仍然不涵蓋於計劃中？
4. 請局長解釋，有何證據相信現時香港所售賣的慳電膽，已全部符合RoHS標準？

乙、局長未回應的問題

以下口頭提問，局長未作出回應，因此，本人再作書面呈述，請局長務必書面作答。

1. 請問在這次計劃中，被建議監管的五類電器以及電腦，佔香港家居耗電量百分比為多少？
2. 請問電燈佔香港家居耗電量為多少？
3. 正如上次會議中獅子山學會代表王弼所言，雪櫃和冷氣機耗電量遠超燈膽，如雪櫃將會一年三百六十五日，廿四小時連續不斷地使用，比起平均每個電燈膽的使用率還要高得多，何故政府會建議資助市民更換慳電膽，但沒有如德國一樣，資助市民更換這些耗能電器減少碳排放，反之，還以徵費阻礙市民更換具有能源效益的新電器，這和環保的目的完全背道而馳！局長可否解釋一下，為何不是從用電量來資助更換呢？
4. 除了用電量之外，另一個標準就是有毒物質的回收棄置安排；例如慳電膽就含有水銀，其毒性與陰極射線管的鉛相若，請問家庭每年要更換多少含有水銀的慳電膽呢？選擇月刊指出慳電用的實用小時遠低於標籤，請問局長有冇每家庭每年要換幾多個慳電膽的數據？